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797號

原告 勝興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美

被告 琉璃天奈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智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8年3月間向原告訂購噴砂機2台（下稱系爭機具），約定每台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000元，總價為694,000元；兩造並約定付款方式為：被告應先給付總價40%之定金，再於原告通知交機後1個月內給付總價50%之交機款，另於交機後1個月內驗收完成並給付總價10%之尾款；被告並已於108年3月29日、同年8月7日分別給付10萬元，共計20萬元之定金予原告。然原告嗣已依約將系爭機具製作完成，並已多次通知被告交機、付款，被告卻藉詞推託，遲不收受貨物及給付剩餘貨款，因而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兩造約定由被告以694,000元向原告訂購系爭機具，並應以原告主張之上述方式付款；且原告已將系爭機具完成，至遲並已於109年8月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交機、付款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報價單暨工程圖說、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、系爭機具完工照片為據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面而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上情為自認，足認原告上述主張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原告既已將系爭機具製作完成並通知被告交機，通知交機後亦已逾1個月，上述定金及交機款之給付條件、期限即均已成就、屆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定金餘額77,600元（計算式： $694,000 \times 0.4 - 200,000$ ）及交機款347,000元（計算式： $694,000 \times 0.5$ ），即有理由。

(二)又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，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述報價單第15條所載，兩造雖就總價10%之尾款定有交機並驗收完成之給付條件，但因被告未受領系爭機具及進行驗收，而使條件尚未成就；然被告既有受領及驗收系爭機具之義務，且已經原告通知受領，卻怠於為之，依全案事證亦無從認定其有何不受領之正當事由，應認被告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價金給付條件之成就，依上述規定，即應視為條件已成就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契約尾款69,400元（計算式： $694,000 \times 0.1$ ），亦有理由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9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77,600 + 347,000 + 69,400$ 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定金部分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交機款及尾款部分至遲亦已於上述存證信函送達被告後1個月之109年9月3日屆期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與上述規定並無不合，亦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貨款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惠娟